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104號

原　　告　林碧員
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
被　　告　劉邦瓊
000000000000000000
　　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子瑜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世和律師
　　馬廷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邦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邦瓊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邦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劉邦瓊與黃子瑜，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間，由劉邦瓊刊登「徵女友廣告」，伊進行認識後，劉邦瓊時常謊稱要跟伊發展男女朋友關係，復又欺騙伊去買中古車並投資到劉邦瓊所開設之被告大新店駕

駛訓練班有限公司（下稱大新店駕訓班）等話術，致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陸續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台中銀行內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大新店駕訓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鈞沅）、及新莊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不詳）等帳戶，伊共計交付新臺幣（下同）155萬5,000元。詎黃子瑜及劉邦瓊從未交付原本誆稱之投資紅利，亦未歸還本金，後因劉邦瓊因詐欺案被關押，伊始知悉受騙，遂於109年2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黃子瑜及劉邦瓊提告詐欺罪。

(二)黃子瑜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劉邦瓊，劉邦瓊詐騙伊，使伊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致伊受有損害。縱黃子瑜抗辯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之行為，惟其將自己經營之駕訓班帳戶提供劉邦瓊使用，使劉邦瓊得以使用帳戶遂行對伊詐欺取財之行為，仍構成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而與劉邦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堪認定。又黃子瑜為大新店駕訓班之名義負責人，黃子瑜及劉邦瓊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以上開不法方式詐騙取得伊前揭財物，致伊受有損害，大新店駕訓班自應與黃子瑜及劉邦瓊連帶賠償伊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2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5萬5,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一)劉邦瓊則以：伊與原告正欲發展成為男女朋友關係，彼此常用LINE通訊軟體聊天，並曾一起出遊，彼此間有一定之信賴關係，原告從聊天過程中知悉伊本身具有買賣中古汽車之專業，需資金買賣中古汽車牟利，遂基於朋友情誼而出借款項予伊周轉，且因雙方約定將來共組愛巢生活，便未特別約定利息及還款時間，若原告向伊要求返還時，伊方須返還，在

借款期間，伊曾因原告須用款項，便立即匯還14萬6,000元，亦曾為表感謝，自行出資購買機車供原告之子代步，是兩造間僅係單純借貸關係，況伊自始均坦承曾向原告借款後再去投資買賣中古車牟利之事實，堪認伊向原告借款之初，主觀上確無詐欺之不法意圖，事後亦返還如附表二所示之部分款項及自行出資購車供原告之子使用，益徵伊確無詐欺犯行及侵權行為。再者，若伊確有向原告謊稱投資中古車賺取差價分配利潤之情事，依常理，原告豈有不要求伊立投資協議書之情？是兩造從未簽署任何投資書面契約，且原告對伊投資中古車之數量、金額及投資後何時結算、如何分紅等基本投資細節均不知，伊顯無原告佯稱投資中古車而有詐取原告及使原告陷於錯誤等情事，更因刑事告訴已獲不起訴處分在案，應認伊對原告並無詐欺故意及侵權責任。

(二)黃子瑜則以：伊係大新店駕訓班之負責人，為達多角化經營，已選定在木柵深坑地區另成立重機俱樂部，惟先期有營造資金需求，便聽信劉邦瓊之語，開立並交付大新店駕訓班之支票予劉邦瓊，使其持大新店駕訓班之支票向金主周轉資金投入重機俱樂部之興建，嗣後劉邦瓊表示因金主要求將資金直接匯入大新店駕訓班之帳戶，便要求伊交付公司之帳戶及提款卡，以方便其調度資金使用。詎劉邦瓊竟挪為私人之用，要求原告將借款匯至本件帳戶後供個人使用，伊自始均不知情，亦未曾出面向原告洽談任何借款細節，況原告所為之款項，也分毫未進大新店駕訓班其他帳戶及伊私人帳戶，足證伊自始確無本件詐欺或幫助詐欺之故意及犯行，自無成立侵權責任之餘地。

(三)大新店駕訓班則以：伊僅係因黃子瑜為負責人，且係受劉邦瓊指定匯入之帳號所致，才會遭原告一併列入被告，然實際上黃子瑜對此毫不知情，亦未曾與原告見面洽談過，已無由成立侵權行為，伊自然亦不構成。再者，須黃子瑜有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或執行職務加於原告之損害時，伊才須負連帶之責，是黃子瑜在原告所告訴之詐欺

罪已獲不起訴處分在案，如何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況倘若如原告所述真係投資紅利而屬投資款，顯非屬黃子瑜執行公司業務或職務之範疇，自無從要求伊負連帶侵權之責。

(四)綜上所述，黃子瑜及大新店駕訓班與原告互不相識，亦未曾謀面，自不負有對原告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且原告亦須證明黃子瑜及大新店駕訓班所為之行為具有不法性，否則難認係侵害行為。再者，原告也應先行舉證證明被告對原告有何不法之侵權行為，主觀上是否具有故意過失或違反保護原告之何種法令，否則今僅有劉邦瓊與原告有接觸往來之情事，如何能令黃子瑜及大新店駕訓班負侵權之責？而劉邦瓊與原告有金錢往來，係基於原告對劉邦瓊之男女朋友關係之信任而出借錢財，亦不屬「侵權責任」之範圍，自不得透過侵權行為來對劉邦瓊主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原告主張劉邦瓊前開詐欺部分，劉邦瓊於110年4月6日民事答辯狀中陳述:「三、就本案損害賠償事，被告願就新台幣140萬元為損害賠償之價金（或為民事債務140萬元）其餘不予爭執。說明如下：…5、被告突然入監執行未及善後致生誤會引發與原告之民、刑訴訟，被告有錯在先耽誤原告，於理有虧，願就上述所言之140萬元（155-15=140）承擔民事賠償責任140萬元，其他已匯款之金額及汽、機車、價金、稅款等等不予爭執，就算利息紅利等之貼補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頁）。從上開書狀內容，可認劉邦瓊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事實，於140萬元之範圍內為部分自認，應屬有據。

四、就原告其餘主張部分：原告主張劉邦瓊訛稱要與原告做男女朋友，騙原告要投資大新店駕訓班，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黃子瑜明知上情而與劉邦瓊共謀，並提供大新店駕訓班之帳戶供匯款之用，共同為詐欺行

為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參照）。

(二)劉邦瓊不爭執原告確有匯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帳戶內，惟否認有何詐欺情事，辯稱係因個人資金需要，才向原告借款，並要求原告匯款至劉邦瓊所使用之帳戶內，且亦有清償部分款項等語。依前所述，自應由原告就被告確有詐欺情事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與劉邦瓊間之對話紀錄，然依原證2原告與劉邦瓊於108年3月7日之對話，劉邦瓊有向原告表示要原告出資金匯款28萬元購買車子等語，「(劉邦瓊)你下個月繳的時候(台語)就用費用遺餘的部份去繳了啦，我看你每個月抓差不多5萬塊到10萬塊起，…一個月差不多兩次，剛開始不要…害妳會緊張。…我說會信賴就開始給，夠了，我會做給你。你做給我，再來就是我做給你…」、「(劉邦瓊)我跟你說啦我目標為期十個月到一年…你慢慢…當你有財力、穩定的收入以後你的思想就會改變，慢慢來。我自己說我是不想讓你做這麼累(台語)」、「(劉邦瓊)…郵局都會問你、怕你被騙，但是他匯的是公司不是個人，外面的什麼詐騙集團、假人頭帳戶那些，我是公司，大新店公司，所以我為什

麼叫你保留單據，你知道意思齁(台語)。你不用擔心，這樣就好，剩下來就是你做給我，就是我做給你(台語）。信用本來就是慢慢建立起來，如果你質疑有疑問，我明天立刻退還給你。」、「(劉邦瓊)你要是信任我，這樣就好了，還有你要把你的帳號告訴我 ，我隨時有錢進來，像要是賣掉、做什麼、我隨時就匯給你(台語)，我們就會有往來，雙方就抓著收據，你知道意思嗎?我給你的是盈餘，會比較多嘛，對吧？」、「我還是會用大新店的名義給你吃紅…」、「我不會啦，我已經老鳥了，我買賣車輛很多經驗豐富，等有機會你就知道了…10天後就依約而…我是講信用的人，這樣你就知道了，你等於現在是賭博賭時間，這樣好嗎？如果你有疑慮，我明天早上還給你，…這樣你才有一個外快額外的收入」（見本院卷一第319頁至第323頁），足認原告確係因劉邦瓊向其稱要投資，故而於108年3月7日匯款28萬元至大新店駕訓班帳戶內等情。然就其餘款項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係為投資而交付予劉邦瓊，亦未舉證證明劉邦瓊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另參原告於LINE對話中向劉邦瓊表示：「秋天，冬天，我5：00就起床帶娃娃。媽祖說的100天。我借你的一百多萬，新北市的房子。你說是我們的愛巢。」（見本院卷一第135頁），則就附表一原告匯款之目的，究係投資款亦或借款，尚非無疑。又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投資契約或文件，亦無法說明投資之期間、利潤為何等情，縱認附表一之款項係原告交予劉邦瓊之投資款項，參酌附表二之資料，原告不否認劉邦瓊確有於附表二編號1、2、4、5、7匯款予原告，且此為劉邦瓊給付原告之投資紅利及給予原告的買菜錢、生活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7頁至第469頁)，足認劉邦瓊確有幫原告購買機車，作為投資紅利，劉邦瓊有依與原告約定之內容，給付原告投資之紅利，且有給予原告部分生活費，自難認劉邦瓊有何詐欺犯行。至原告另案告訴劉邦瓊、黃子瑜詐欺部分，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12485號、16037號為不起訴處分，有不起訴處分書附卷足

佐（見本院卷一第143頁至第146頁），並經再議駁回確定，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案卷宗查核屬實。從而，此部分原告主張劉邦瓊應負詐欺之損害賠償部分，除前開劉邦瓊自認之140萬元外，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就原告主張大新店駕訓班、黃子瑜與劉邦瓊共犯詐欺部分，原告雖提出劉邦瓊所使用之line帳號中，有一個line帳號「lion」為黃子瑜所使用，黃子瑜也用該帳號與原告通話，足認黃子瑜與劉邦瓊關係匪淺，並提出臉書照片認劉邦瓊與黃子瑜同居等情。然從原告所提line帳號「lion」與原告之對話中，大部分多係原告單方面傳遞訊息，縱有回覆，亦僅是「有事不方便過幾天聯絡」、「如果我告知你他出事了，你會怎樣?」、「我希望你別把房子賣了，請你告知我他出事了，你會怎樣?」、「用賴說」、「會全心全意的等他，還是怎樣…」及談論訂購的喜酒如何處理、要原告保持平靜不要胡思亂想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9頁至第403頁），難認黃子瑜有何詐欺行為之實施。至原告所舉臉書照片，其中拍攝某車之車牌號碼、床單樣式相仿之房屋照片（見本院卷一第405頁至第445頁），僅能證明劉邦瓊與黃子瑜之情誼，尚不足以證明黃子瑜、大新店駕訓班有何對原告施用詐欺之犯意及犯行。又原告另主張黃子瑜很劉邦瓊很早就認識，不可能不知道劉邦瓊之前就有詐騙的案子，仍借大新店駕訓班之帳戶予劉邦瓊使用，顯與常情不符等語，此部分純屬原告之臆測，尚乏積極證據證明，洵無足採。

(四)至證人許庭維雖到庭證述：劉邦瓊與黃子瑜仍為男女朋友，然此部分係許庭維個人之推測之詞，此觀許庭維證述：「（原告訴訟代理人問）劉邦瓊、黃子瑜目前是否仍為男女朋友？（證人許庭維）我認為還是，因為劉邦瓊後來還有寫信給我，叫我不要去告黃子瑜。107年8、9月間，劉邦瓊、黃子瑜還有到我經營的民宿住過，他們兩人住同一個房間。對於目前還是男女朋友部分，我沒有辦法證實，只是覺得他們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頁）自明。此部分僅為許庭維

個人之推測，且縱認劉邦瓊、黃子瑜於107年8、9月間曾至許庭維經營之民宿同居一室，然此部分亦無法遽認被告有對原告為本件詐欺犯行，是此部分許庭維之證述，無法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劉邦瓊給付其所受之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劉邦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7日（見本院卷一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劉邦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另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怜瑄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以下均匯到台中銀行內湖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物出處
1	108年3月7日	28萬元	本院卷第17頁
2	108年3月22日	3萬元	本院卷第19頁
3	108年3月29日18時52分	1萬元	本院卷第21頁
4	108年3月29日18時54分	1萬元	本院卷第23頁
5	108年4月16日	8萬元	本院卷第27頁
6	108年5月8日	3萬元	本院卷第29頁
7	108年5月10日	1萬5,000元	本院卷第31頁
8	108年6月20日	7萬5,000元	本院卷第35頁
9	108年6月24日	12萬元	本院卷第37頁
10	108年6月24日	3萬元	本院卷第39頁
11	108年6月26日	12萬元	本院卷第41頁
12	108年7月1日	3萬元	本院卷第43頁
13	108年7月2日	3萬元	本院卷第45頁
14	108年7月12日	12萬元	無單據
15	108年7月24日	12萬元	本院卷第47頁
16	108年7月31日	3萬元	本院卷第49頁
以下匯到新莊農會 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不詳			
17	108年4月11日	3萬元	本院卷第25頁

以下均匯到中國信託 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林鈞沅			
18	108年6月20日	2萬5,000元	本院卷第33頁
19	108年8月16日	3萬元	本院卷第51頁
20	108年9月4日	16萬元	本院卷第53頁
21	108年9月17日	18萬元	本院卷第55頁
總計		155萬5,600元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還款時間	還款方式	還款金額	證物出處
1	108年3月19日	劃單匯款	3萬元	本院卷第277頁
2	108年3月27日	劃單匯款	1萬元	本院卷第279頁
3	108年4月10日	匯款	14萬6,000元	本院卷第141頁
4	108年4月19日	轉帳匯款	1萬15元	本院卷第281頁
5	108年6月28日	手機轉帳	2萬5,000元	本院卷第283頁、第461頁
6	108年7月20日	轉帳	1萬2,000元	本院卷第465頁
7	108年8月14日	手機轉帳	1萬6,000元	本院卷第285頁、第463頁
8	不詳	購買中古車2B-0321	7萬元	本院卷第289頁
9	108年6月21日	購買機車MVH-6329	6萬6,000元	本院卷第291頁至第295頁
總計			38萬5,015元	